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7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自然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我省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我省相关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省运营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省、市两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省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市级政府应成立相应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级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和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2.1 省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交管局主要负责人,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人防办、省红十字会、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交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山西银保监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铁路局、山西航产集团、新华社山西分社。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厅主要负责人兼任。省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省、市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省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交管局主要负责人，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事发地设区市市长。

省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援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省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

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2.4 专家组

省指挥部设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由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卫生、人防、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运营突发事件预警提供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防控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同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向相关单位

通报。

运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环境状态、设施设备、客流情况和运行组织等的监测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运营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的信息报告,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省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市级指挥部。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省、市级指挥部及运营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组成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运营单位要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

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运营单位要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甩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由市级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地面公交应急运力进行接驳疏运。

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运营单位要加强对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因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要按照规定立即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并报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应急准备

当研判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时,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

运营单位要及时公布咨询电话,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市级指挥部要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当研判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预

警信息的部门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在2小时内上报至省交通厅,同时报当地市级政府。

省交通厅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中,构成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国务院。

5.2 先期处置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开展疏散乘客、伤员救治等先期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4个等级。运营突发事件

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省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2)成立省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疏散事发地及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的人员,调整地面公交客运组织,做好乘客转运工作;设置地上、地下交通管制区,对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为救援车辆、人员提供通行保障。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抢救遇险人员、

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5)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件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

(6)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7)组织开展人员核查、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9)及时、统一发布事件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10)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传达。

(12)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及时组织安全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

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响应级别调整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5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省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级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对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6.2 事件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省政府或轨道所在地市级政府应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并按程序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6.3 处置评估

运营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事件处置过程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7.2 队伍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根据需要可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运营单位要根据线路特点建立运营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提高处置能力。

7.3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要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准备和救灾物资。运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并加强动态管理。

7.4 技术保障

轨道所在地市级政府应积极支持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

技术、装备的研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整合有关部门及运营单位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及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地面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7.6 资金保障

轨道所在地市级政府要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由政府承担的应急专项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7.7 电力保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应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电力保障体系。运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运营单位是指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线网运营单位。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省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市级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与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可合并开展。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交通厅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对预案施行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修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3日印发

